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11/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LW/1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4月27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鄧兆棠議員, JP (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鍾泰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列席議員：何俊仁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缺席委員：劉炳章議員(副主席)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林鄭月娥女士,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總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規劃)5
李可堅先生

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
關柏林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
馮浩賢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演藝)
鄧燕群女士

規劃署助理署長／委員會
黃婉霜女士

議程第V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陳兆安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
韓志強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張汝鈿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麥嘉為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簡炎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
蕭靜娟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下列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a) 2004年2月17日與房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223/03-04號文件)；
- (b) 2004年3月23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573/03-04號文件)；及
- (c) 2004年3月23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574/03-04號文件)。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列資料文件：

- (a) 離島區議會議員在2003年5月22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立法會CB(1)1412/03-04(01)及(02)號文件)；及
- (b) 有關“為擬議的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提供成立初期貸款”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474/03-04(01)號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 | | | |
|----------------------------|----|--|
| (立法會CB(1)1572/03-04(01)號文件 | —— | 待議事項一覽表 |
| 立法會CB(1)1572/03-04(02)號文件 | —— | 跟進行動一覽表 |
| 立法會CB(1)1588/03-04(01)號文件 | —— | 何鍾泰議員
2004年4月20日
就重建沙田瀘
水廠一事的來
函 |
| 立法會CB(1)1588/03-04(02)號文件 | —— | 事務委員會秘
書 2004年4月
20日就重建沙
田瀘水廠一事
致環境運輸及
工務局局長的
函件 |
| 立法會CB(1)1596/03-04(01)號文件 | —— | 環境運輸及工
務局局長 2004
年4月22日就重
建沙田瀘水廠
一事的來函) |

原地重建沙田濾水廠

3. 主席告知委員，就何鍾泰議員要求討論“原地重建沙田濾水廠的建議”一事，政府當局表示，考慮到所需的準備工作，最早可於2004年5月25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他請委員就討論此事的適當時間提出意見。

4. 何鍾泰議員指出，由於政府當局計劃透過公私營機構伙伴合作(下稱“公私營合作”)模式實行該工程項目，工程界及水務署的職工會對於是否適宜以此模式營運濾水設施，提出關注。由於供水的水質對公眾衛生至為重要，並有鑒於海外一些公私營合作個案的經驗，何議員表示，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來資助及營辦例如供水等重要公共服務的建議，應審慎考慮。鑒於政府當局打算在2004年6月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何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盡早討論此事。他亦建議邀請有關的職工會及專業團體出席特別會議，講述他們對此事的意見。

5. 朱幼麟議員亦表示，他關注到透過公私營合作模式提供公共服務是否切實可行，尤其是該營運模式對本地勞工市場就業機會的影響。他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在現今失業率高企的經濟環境下，引進公私營合作模式。他贊成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事。

6.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盡早安排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此事。

(會後補註：有關“原地重建沙田濾水廠的建議”一事安排於2004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會議安排已透過於2004年4月29日發出的立法會CB(1)1670/03-04號文件告知委員。)

有關“海外地區對公私營機構合作的監管”的研究報告擬稿

7. 主席告知委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現正擬備有關“海外地區對公私營機構合作的監管”的研究報告擬稿。待報告擬稿完成後，如委員沒有意見，事務委員會或會安排在2004年5月的一次非正式會議上討論該報告擬稿。

4126CD —— 東九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打算在2004年6月23日會議上，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4126CD —— 東九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項目，並準備在2004年5月25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項目。委員同意在政

府當局就該項目提交資料文件後，考慮事務委員會應否討論該項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2004年5月13日隨立法會CB(1)1812/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

IV.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 (立法會CB(1)495/03-04(01)號文件 ——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主席在2003年11月27日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融資安排致財政司司長的函件
- 立法會CB(1)736/03-04號文件 —— 財政司司長在2003年12月19日就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融資安排有關的事宜作出回應的函件
- 立法會LS47/03-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所擬備有關建設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融資安排的文件
- 立法會CB(1)1353/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所提供有關“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進展報告”的資料文件)

發展項目的融資安排

9. 主席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秘書曾就財政司司長或其代表是否需要出席事務委員會是次會議討論此

事，與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聯絡。財政司司長解釋，他在2004年12月19日致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覆函(立法會CB(1)736/03-04號文件)，已載列政府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融資安排的立場。因此，負責該發展計劃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的代表，會處理任何在會議席上可能提出的進一步問題。

10. 應主席之請，高級法律顧問1向委員簡述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融資安排所擬備的文件(立法會LS47/03-04號文件)。

11. 石禮謙議員表示，他並不反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但認為該發展計劃的建議融資模式並不恰當。他指出，雖然獲採納的倡議者會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提供資金，但由於當局會為該處的商業及／或住宅發展提供寶貴的土地資產，因此亦會間接涉及公共資源。他認為，政府就採用單一發展模式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所作出的行政決定雖然並非不合法，但亦應令立法會及公眾信納，其決定是合理及符合社會整體利益的。

12.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解釋，一如立法會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文件所載，是否以公帑資助該發展計劃屬行政決定，即是一項政策上的決定，而問題的重點是政府當局須向立法機關解釋有關情況。建議的發展模式並無違反政府一貫的會計慣例，亦無繞過就公共開支尋求撥款審批的正常程序。政府已竭盡所能，向議員解釋落實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計劃，以期取得議員對該發展計劃的支持。正如政務司司長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曾公開清楚表明，政府當局的理想是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成為一個世界級的文娛藝術綜合區。但鑒於政府現時財政緊絀，而同時尚有很多其他計劃項目需要爭取政府撥款，能夠成功取得所需公帑款額(約達200億元)的機會很微。政府當局亦認為，在推行該項發展計劃時摒棄慣常的做法，善用私人機構的商業知識，是恰當的做法。建議中的新發展模式旨在以綜合方式發展該40公頃用地。

13. 石禮謙議員指出，將會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的藝術及文化設施在性質上與政府所興建及管理的很多其他設施相若，他因此質疑為何不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視為公共工程。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解釋，工務計劃的範圍是以撥款的來源界定，並不是根據有關計劃所提供的設施的性質而界定。根據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建議邀請書，預計發展區內的工程費用無須由公帑支付，因此該項目不會被視作工務計劃下的工程項目。她表示，一直以來均作為公共工程

獲立法會審批撥款資助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在近期也有一些例子是透過私營機構的資源而發展的，其中包括在將軍澳興建的公園及在觀塘興建游泳池。雖然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不會涉及公共開支，但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建議邀請書規定，倡議者須在財務建議中，載列支付費用的形式及預計款額，例如向政府繳付地價等。獲採納的倡議者所支付的任何該等費用，將會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3條的規定，列作政府一般收入。

14. 石禮謙議員認為，儘管政府一再聲稱，該發展計劃並非物業發展項目，但鑒於發展區內面積龐大的土地有可能會用作住宅、商業及酒店發展，公眾實難信服這並非物業發展項目。他呼籲政府實話實說，並向公眾承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其實是物業發展項目。他亦認為，政府應以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用地上劃作商業及住宅發展用途的土地的賣地收益，資助發展文化藝術設施。他認為，與單一發展模式比較，這樣的發展模式會能為社會帶來更多益處。

15.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清楚述明其用意是利用私營機構的資源提供社會服務。在2003年8月，效率促進組印製了一本小冊子，名為“讓私營機構參與服務市民——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的簡易指引”，探討讓私營機構透過公私營合作模式提供公共服務的各種問題。她表示，讓私人機構參與的意念普遍獲立法會議員歡迎，而部分議員更促請政府當局透過運用此採購模式推行更多工程項目。政府當局是在這樣的背景下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推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此外，亦鑒於政府正面對嚴重的財政問題，加上私營企業對市場轉變的觸覺較為敏銳，政府當局經審慎考慮過各項選擇後，認為單一發展模式最適合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

16. 鑒於政府當局將會與獲採納的倡議者簽訂為期50年的批地契約，黃成智議員認為，有關用地很可能會變成物業發展項目，而絕大部分的用地會撥作商業及住宅發展。陳婉嫻議員贊同黃議員的意見，並指出政府當局應釋除公眾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可能會變成數碼港翻版(即經過掩飾的物業發展項目)所表達的疑慮。

17.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總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規例)5表示，獲採納的倡議者須在批地契約生效期內，負責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營運、保養和管理事宜，為期30年。在營運期屆滿或提早終結時，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將須免費移交政府。為妥善管理該等文化藝術設

施，倡議者須在其計劃書中提出其管治模式建議，包括成立管理機構，由相關行業內信譽卓著並具備豐富經驗的代表擔任成員。

18. 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補充，批地契約的年期並不比正常賣地所批的年期為長。他指出，獲採納的倡議者雖然可從出售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物業發展項目中獲得收入，但須承擔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建造、營運、管理及保養費用與風險達30年之久。

單一發展模式及甄選工作

19.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一直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摒棄慣常的做法，以公私營合作模式推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並期望當局在甄選獲採納的倡議者方面採用能促進競爭的採購程序。然而，鑒於立法會法律事務部所作的分析，以及該發展計劃在過去數月的發展情況，他對採購過程缺乏透明度感到失望。他認為，政府當局一直以不恰當的方式進行該發展計劃，既偏離正常程序，亦與社會整體的意願及利益不一致。他擔心建議中的模式最終會變成一項有利於某一或少數財團但卻損害公眾利益的發展計劃。他表示不再支持政府當局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所建議的土地及財務安排，並要求將之記錄在案。

20.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自2003年11月26日的議案辯論後，政府當局一直都全力以赴，處理立法會議員及公眾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所提出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已把該項發展計劃的提交計劃書截止日期延展3個月至2004年6月19日，並且廣泛徵詢各相關專業團體、文化及藝術界和公眾人士對發展計劃的意見。她強調，政府當局致力以公平而公開的方式進行甄選工作。當局已取得廉政公署(下稱“廉署”)的協助，制訂評審準則，並就甄選程序提供意見。為確保評審過程公平及資料保密，當局已成立特別辦公室，供評審小組的人員專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亦請委員注意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進展報告(立法會CB(1)1352/03-04(01)號文件)第5至12段所載的建議，當中概述了一些措施，加強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對區內日後發展項目的規劃管制權，以及提高公眾在甄選過程中的參與。

21. 陳偉業議員堅持認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甄選工作缺乏透明度，並關注到有否為有意提交建議的人士提供公平競爭的環境。陳議員雖然並不反對私營機構參與該發展計劃，但反對採用單一發展模式，讓

該項涉及本港一幅龐大而重要用地的發展計劃最終由單一財團壟斷。他認為，政府當局採用單一發展模式，是與有關財團串謀犧牲社會的利益。

22.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陳議員對政府當局的指控毫無根據，如不加以反駁，會嚴重損害政府的誠信。她申明，採購過程一直並會繼續以透明而公平的方式進行，而政府當局亦從未與私人發展商／財團進行任何枱底交易。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陳偉業議員及涂謹申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解釋，在慣常的工作交往中，政府人員雖然可能曾在不同的正式和非正式場合，與對該發展計劃感興趣的可能獲選財團的代表接觸，但除了答覆有意提交建議的人士就建議邀請書的細節所作的查詢外，並無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進行任何交流。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補充，因應查詢而向有意提交建議的人士提供的一切有關資料，均會上載該發展計劃的網頁，供公眾閱覽，以確保公平及具透明度。

23. 黃成智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6段時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屬意方案尋求立法會同意，並按照立法會的意見對該計劃作出修改。陳婉嫻議員對黃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並對評審工作的透明度深表關注。既然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並非公共工程，政府當局便無須請求立法會批准撥款進行該發展計劃。

24.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解釋，當局會在評審工作的不同階段徵詢立法會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在提交計劃書截止日期(即2004年6月19日)之後，告知立法會所收到的計劃書數目。此外，在公開展示所收到的計劃書期間，政府當局亦會向立法會簡述該等計劃書，並會在挑選屬意的計劃書時，考慮議員的意見。在評審和商議後所選取的屬意方案，會提交立法會徵詢意見，然後才將最後方案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

25.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陳議員就進展報告第5段所述安排的進一步查詢時解釋，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用地劃為“其他指定用途”，旨在提供彈性，讓有意提交建議的人士設計最理想的方案供當局考慮。在選取屬意方案後，其發展參數便會載入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在所有法定程序(包括批核分區計劃大綱圖)妥為完成後，最後的計劃協議才會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發展參數日後如有改變，須再次經過法定程序，從而確保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在進展的過程中，受到城規會的規管及公眾的監察。

26. 陳婉嫻議員關注到，在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用地方面，獲採納的倡議者可能會獲給予過多彈性，因而會導致公眾利益受損。陳議員引述斧山道公園的例子，說明政府當局最後順應公眾要求，將有關設計及建造工程委託志蓮淨苑進行，她並呼籲政府當局充分考慮公眾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意見，並以具透明度的方式推行該發展計劃，以保障公眾利益。

27.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向議員保證，在研究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時，政府當局總以公眾的最大利益為依歸。正如她較早前在會議上所作解釋，在現時財政緊絀下，有需要採用新的模式，讓私營機構參與提供及營運公共設施及服務。政府當局此次藉在2004年3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進展報告，以及出席是次會議提供進一步的最新資料，主動向議員匯報自2003年11月26日議案辯論後的進度。她強調，政府當局有考慮議員對該發展計劃的意見。政府會繼續向立法會匯報該計劃的工作進度，並在該計劃的各主要階段諮詢議員。

28. 石禮謙議員雖然表示對各有關公務員的誠信充滿信心，但卻憂慮由於評審小組只由缺乏商業運作經驗的高級公務員組成，就財務安排及設計這兩方面而言，入選的計劃書未必最符合公眾利益。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首先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用地制訂總綱發展藍圖，然後利用賣地收益支付擬建的文化藝術設施的建造費用。

29.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答稱，評審小組會根據倡議者所作出的建議，從3方面研究所收到的計劃書，即技術方面、文化藝術設施的營運、管理和保養方面及財務方面。她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在甄選在財政上可行的計劃書方面向公眾負責，而有關計劃書對協議雙方都會是一項公平交易。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指出，自發出建議邀請書以來，已有多個財團表示對該發展計劃感到興趣，顯示出這計劃具真正的競爭性。當局會為有意提交建議的人士維持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並採用公正而具透明度的甄選過程，以保障公眾利益。

公眾諮詢

30. 黃成智議員表示懷疑政府當局就該發展計劃諮詢公眾時，有否就該發展計劃的建議發展模式提供全面資料。黃議員認為，當局應就採用單一發展模式諮詢公眾，因為在此模式下，當局會把寶貴的土地資產的發展權批給單一發展商。陳婉嫻議員對黃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

31.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答稱，當局已在過去數月進行廣泛諮詢。除與各專業團體及多個文化藝術組織討論外，政府當局亦嘗試透過多種方法，包括在路演上傳播信息、探訪學校及透過青年中心活動收集意見等，評估市民大眾的意見。

32. 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補充，政府當局在過去4個月曾與10個具代表性的專業團體進行詳細討論。該發展計劃的網頁載有他們的意見及接獲的其他意見的摘要。公眾人士亦可透過超文本連結，閱覽他們的意見書全文。雖然有關採用單一發展模式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一事上的意見不一，但政府當局在推行該發展計劃時，已聽取該等專業團體的許多建議。

33. 黃成智議員對政府當局所進行諮詢的範圍，以及政府當局的文件內有關諮詢工作的相當簡短描述，表示不滿。他懷疑政府當局有否慎重考慮關注界別及團體所表達的意見。顯而易見，儘管公眾提出嚴厲批評及反對，政府當局仍堅持採用單一發展模式。

藝術及文化界的參與

34. 霍震霆議員表示，藝術及文化界雖然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成為一個世界級的文娛藝術中心的理想，但除獲當局就評審準則及擬議發展方案徵詢意見外，亦希望在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方面有所參與。他指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所提供的藝術及文化設施，對未來數十年的文化發展將會十分重要。就此，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設立獨立的法定機構，營運及管理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藝術及文化設施。

35.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回應時表示，在過去數月，民政事務局曾在不同場合進行相當廣泛的諮詢，以評估藝術及文化界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意見。簡而言之，藝術及文化界認為，本港的藝術及文化設施不足，而他們歡迎增添設施。因此，他們普遍支持擬議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重視藝術及文化界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參與，並會在推行該發展計劃時考慮他們的意見。

36. 陳婉嫻議員認為，市民(特別是藝術及文化界的專家)如有份參與評審小組甄選屬意發展方案的工作，便可確保入選方案得到公眾廣泛支持。然而，政務司司長因某些團體或個人可能會有利益衝突而拒絕接納此項建

議，她對此感到失望。她指出，藝術及文化界表示關注的是，在缺乏全面的文化政策下，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成為一個文化藝術中心，可能會出現問題。

37.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評審小組將會由揀選的高級公務員組成，而有關過程會符合政府採購工作所採用的正常做法，強調公平和維持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她重申，當局會邀請廉署參與擬備評審準則及評審工作。鑒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規模，參與評審工作的政府人員執行評審小組的職責時，須十分謹慎行事。在諮詢藝術及文化界期間，政府當局了解到，他們大致同意評審小組的組合，並無明確要求參與小組的工作。

天篷

38. 有關天篷的設計方面，既然公眾對興建天篷一事並無共識，尤其是考慮到其建造及保養費用高昂，石禮謙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採用該設計作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主要特徵的理據。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回應時指出，天篷是在一項國際比賽中獲概念規劃冠軍的Foster設計的設計重點。雖然發展建議邀請書要求倡議者必須遞交天篷的詳細設計、其有關的建造費用及保養計劃，但政府當局亦須在審閱倡議者的計劃書後，才可得知天篷的造價，以及就整體財務計劃作出評估。如社會一致認為天篷的建造及／或保養費用過於高昂，在日後有需要再研究／重訂整項發展方案時，最終都可能會考慮放棄建造天篷。

39. 法律顧問指出，建議邀請書所載列的其中一項強制性要求，是規定倡議者在制訂初步總體發展計劃時，必須納入天篷作為重點設計特徵，至少覆蓋55%的發展區範圍，以營造單一的海濱地標。他並未注意到此項要求在建議邀請書發出後有任何改變。陳偉業議員懷疑，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的言論是否暗示，政府當局不再堅持天篷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建議的強制性要求。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澄清，雖然天篷設計為建議邀請書所列明的強制性要求之一，但倡議者亦須提交有關天篷建造及保養費用的分析。政府當局在決定該項發展的屬意設計時，會考慮建造天篷的財務問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於2004年4月28日所發出的題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作單一項目發展及天篷要求維持不變”的新聞稿，已於2004年4月29日隨立法會CB(1)1679/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

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

40. 陳偉業議員重申，他對政府當局採用單一發展模式進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深表關注。他認為政府當局提出的現行土地及財務安排並不恰當，亦不符合市民的整體利益。他動議以下議案 ——

“就政府所提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土地及財務安排，本事務委員會表示反對。”

41.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當時在席的全部4名委員均表決支持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他指示秘書在適當時候請政府當局就議案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議案已送交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以便其提供書面回應。議案亦於2004年4月28日隨立法會CB(1)1666/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04年5月21日隨立法會CB(1)1905/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

V. 4110CD —— 荃灣、葵涌及青衣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立法會CB(1)1572/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所提供有關110CD —— 荃灣、葵涌及青衣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市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596/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所提供有關擬建的3條雨水排放隧道的資料文件)

42. 應主席之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向委員簡述在“110CD —— 荃灣、葵涌及青衣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市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下稱“110CD號工程計劃”)項目下的擬議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政府當局打算在2004年6月提交有關建議予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亦請委員注意有關擬建的3條雨水排放隧道的資

料文件(立法會CB(1)1596/03-04(02)號文件)。他表示，若勘測研究能提供更多資料，該3條隧道的路線應可在2005年年中左右定出，而政府當局會先行徵詢議員的意見，然後才進行隧道的詳細設計。如獲得撥款，該等隧道的建造工程預計可於2007／08年展開，並於2011年完成。

43. 陳偉業議員提到有關110CD號工程計劃的文件附件時，對建造工程給大窩口道、德士古道及大廈街的行人及車輛交通所造成的影響深表關注。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答稱，在該等道路的部分繁忙地點，有關建造工程會以覆蓋小段路面的模式，在非繁忙時間(由上午10時至下午4時)內進行，以便盡量減少對行人及車輛交通的影響。他表示，擬議的建造安排是當局與荃灣區議會及警方協商後定出的。應陳議員的要求，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承諾在把有關建議呈交工務小組委員會之前，提供有關的詳細資料，並附上關於交通及工程安排的有關圖則／地圖。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於2004年5月21日隨立法會CB(1)1897/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

44. 黃成智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該項改善市區雨水排放系統的建議工程計劃。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有關地區現有雨水排放系統的防洪標準，以及政府當局在完成擬議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前，會否採取任何臨時的防洪措施。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表示，現有的雨水排放系統可應付重現期約為十年一遇的暴雨，而在改善計劃於2006年完成後，有關雨水排放系統將可應付五十年一遇的暴雨降雨量。他解釋表示，擬議工程包括轉用較大的排水渠或增加新的排水渠，藉以改善現有的排水渠。他向委員保證，當局會作出妥善的建造安排(例如安排在旱季進行排水渠更換工程)，以確保有關地區的防洪工作不會受到影響。

IV. 其他事項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6月28日